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

- (a) 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b) 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c) 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 (d) 賦權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
- (e) 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及
- (f)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 2. 釋義及一般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人；”；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主席或該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不論是否以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身分行事)；”。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b) 條而代以——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b) 廢除第 2 條；
- (c) 在緊接第 4 條之前的標題中，廢除“，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而代以“及行政總裁”；
- (d) 在第 4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e) 加入——
  - “4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行政總裁。”；
- (f) 在緊接第 5 條之前加入——
  - “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 (g) 在第 6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h) 在第 7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i)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
  - “9. 根據第 5 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 6 或 7 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當作證監會主席。”；

- (j)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任免**”之前加入“**職能及**”；
- (k)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A.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 (l) 在第 10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m) 在第 11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n) 在第 12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o) 在第 13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p) 在第 27(b) 條中，廢除“其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主要目的是就分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及該會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因應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而修訂“執行董事”和“成員”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現將主要的修訂解釋如下——
  - (a) (a) 段以新條文取代該部第 1(b) 條，以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b) (b) 段廢除該部第 2 條，使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c) (d)、(g) 及 (h) 段分別修訂該部第 4、6 及 7 條，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而 (i) 段在該部中引入新的第 9 條以配合該三段作出的修訂；
- (d) (e) 段在該部中加入新的第 4A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行政總裁；
- (e) (k) 段在該部中加入新的第 9A 條，以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